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岡簡字第284號

上訴人 余宛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格福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30,280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2,600元乘以（151.52+5.47+200.81）平方公尺=930,2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60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305元，仍應補繳11,0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菁蓮